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99 年 11 月 4 日電子計算機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19 日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8 年 4 月 22 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080055537 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)

- 一、由圖書資訊處資安人員受理各單位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檢舉事件。
- 二、資安人員接獲檢舉事件後，依據檢舉事件內容從網管紀錄檔找出符合案發時間的 IP、所屬單位、使用者名稱。
- 三、如有比對出 IP 使用者，將進行網路封鎖管制；若無法比對出使用者，則回報檢舉單位因本校網管紀錄不足，無法確認侵權事件是否屬實。
- 四、圖書資訊處資安人員聯繫 IP 使用者(單位)，說明檢舉事件內容，並請 IP 使用者(單位)填寫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職員生疑似違反智財權書面說明表」於兩天內送交圖書資訊處。
- 五、侵權 IP 所屬單位若為行政及教學單位，以公文方式通知該單位、系、所；如 IP 所屬使用者為住宿生，以公文方式通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所屬科、系、所辦公室。通知內容須附 IP 使用者疑似違反智財權書面說明表和處理紀錄表。
- 六、侵權情節嚴重者，若為學生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，若為教職員則依人事室相關法規處理，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事宜。
- 七、資安人員須在七日內將該事件處理過程和結果回報給檢舉單位，如為教育部檢舉事件，需至「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」線上登錄處理過程並進行結案。
- 八、本處理程序經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網路應用組